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辦理學術演講作業辦法

98 年 10 月 13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30 日第 31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09 月 06 日馬學教字第 1070006541 號發布

第一條 本校各單位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，來校從事學術專題演講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一般學術專題演講申請規定：

本校各單位應於演講日之前一週填寫申請表(附相關資料)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教學單位主管簽章。
- 二、課務組審核當學期課程、人事室審核職級資格、會計室審核經費。
- 三、陳請教務長核定。

第三條 專題學術演講申請規定：

- 一、各教學單位規劃辦理之系列演講(含馬偕講座及共同時間等)，應於學期開始前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本項演講，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專簽，附計畫案(含系列演講題目、演講人、辦理日期等資料)，經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本校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依下列標準支付演講費：

區		分	支付金額	備註
講座	外聘	國	3,000 元	1.單位:新台幣元/節。 2.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付。
		外	2,000 元	
		聘請	1,500 元	
	國內聘請	1,500 元		
		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	
	內聘	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000 元	
講座助理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付	

- 一、國外專家學者每小時 3,000 元，交通費採核實支付方式核發。
- 二、國內專家學者每小時 2,000 元，交通費每次 800 元。
- 三、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由主辦單位衡酌演講內容自行核定支付。
- 四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由主辦單位專案簽核。

第五條 各項演講費均應於事前申請核准，事後申報者不予核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